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 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电子邮箱: tylawf@tylaw.com.cn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8)第516号

#### 致: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下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出具本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 5、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 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 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
- 7、本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b>一</b> 、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6
_,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6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8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10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10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11
七、	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11
八、	私募投资基金核查11
九、	前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13
十、	关于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出具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16
+-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6

**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释义如下:

444 八司	#4	北京中華注到社師四本四八日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和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81号《验资报		
		告》		
本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普达科技		
		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的法律		
		意见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仅限于用作货币量词时)		

# 正文

#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19 名(截至批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和非自然人股东 8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和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目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目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两名,全部为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是否为 原股东
1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333	49,999,988.66	现金	否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4,279,600	59,999,992.00	现金	否
	合计	7,845,933	109,999,980.66		

根据各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各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 者,与出席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二)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等重要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两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本次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缴款截止日延期至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7日,两名认购对象向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的账户合计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合计109.999.980.66元。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7日止,两名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投 资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 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回购、特殊的限价发行与优先认购权等特别约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 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发行人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发行人股东根据《业务细则》上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具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睿汇盈天润(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日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承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两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为特殊的承诺或责任人,由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充,或由发行对象对发行人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条款的特殊约定。

# 七、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

#### 1、发行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1295,其管理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48;本次发行对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8205,其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 2、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9 名,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8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普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川赢知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仙瞳生物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睿汇盈天润(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富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杭州南海 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810,其 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 号为 P1001165; 银川赢知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 备案,基金编号为 SS5049, 其管理人赢知(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68; 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4526,其管理人天风汇盈(武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804; 深圳仙 瞳生物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为 SS0648, 其管理人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9993; 天睿汇盈天润(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3040,其管理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804: 厦门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富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办理私募基金 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993,其管理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 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804。

根据北京中普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和出具的声明,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7月1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 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无需办理私募基 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和出具的声明,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需经专项审批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 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九、前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一)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相应公告,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定向增发股票两次, 情况如下:

#### 1、2016年股票发行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22.5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40万股(含14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0万元。2016年7月13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于2016年7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11-00012号《验字报告》,截至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3.150万元。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市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04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8月8日,发行人未使用该次募集的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应规定。

根据该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医疗专用智能终端的生产制造、运营团队的建设、研发投入。根据发行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市场推广费等三项用途。

发行人 2016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事项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 2、2017年股票发行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28-3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430万股(含4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00万元。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于2017年3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1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1-00081号《验字报告》,截至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10.000.93万元。

2017年6月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市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02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7年6月6日,发行人未使用该次募集的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应规定。

根据该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 该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 认购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 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 性的企业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依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发行人已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 案中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 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 教投资等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和书面确认,目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存入了专用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和使用安排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年6月12日,中普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6月28日,中普达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19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4,900,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关于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出具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两次股票发行中均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

####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持股平台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和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 (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2、股权代持核查

各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系其实际持有,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上述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3、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情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 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4、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p.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等网站的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是否存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 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公司进行公开转让。
- 6、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 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自然人控股的民营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情形。

7、关于部分签署协议的投资人未参与认购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新增投资者的缴款时间安排为"缴款起始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9:00(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 17:00(含当日)"。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发行人未在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7:00 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8: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上述缴款时间内,发行人收到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两名认购对象的缴款银行回单复印件;发行人虽然与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但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

根据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内部流程时间较长,未能于本次发行认购时间内缴款,最终放弃本次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实际认购股份数量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数量 上限,投资者放弃认购不影响本次发行的有效性,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8、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严重损害 公司利益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挂牌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征

王 腾

2018年 9月26.日